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小字第1750號

原　　告　柯俊安

被　　告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柯勝峯

訴訟代理人　陳立容

　　鄭名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茲因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爰裁定再開辯論，並指定民國○○○年○月○○日下午四時三十五分，在高雄簡易庭大樓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程序期日。並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就下述事項具狀表示意見（繕本請逕送對造）：原告依買賣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1708元等語。然依證人李新發於112年12月2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到庭證稱：當時係原告之母向其購買本件機車等語，則依證人所示，本件機車之買賣契約存在於原告之母與李新發之間（原告之母業將本件機車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並非原告之母與被告之間，為何原告得依買賣契約向被告為本件損害賠償之請求？有無其他法律依據？或有其他之主張？（是否考量具狀撤回本件訴訟，俾辦理退還裁判費相關事宜）請再次確認究竟是主張原告之母與何人之間就本件機車成立買賣關係而為本件之請求。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